

平罗县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0952-601219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2021 年，水务局制发公文 203 件，其中公开发布 66 件，依申请公开 137 件。制发公文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发布 66 件。

2.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2021 年，平罗县水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梳理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平罗县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主要以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载体及时公开信息。

（1）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了 2020 年决算及 2022 年预算情况（含下属单位）和“三公经费”6 条信息。

（2）乡村振兴领域。加大对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及人口复核公示力度，确保 1086 人直补资金发放到位。

（3）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发布取水许可证决定书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1 条。

（4）安全生产领域。对《2021 年平罗县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平罗县城镇供水管理规定》进行了图片和视频形式的政策解读，通过“平罗水务”今日头条号对《2021 年平罗县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的图解和视频解读进行了公开；承办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12 条，其中市人大建议 3 条，政协提案 2 条，县人大建议 4 条，政协 3 条，公示了平罗县水库大坝 2021 年度安全责任人名单和平罗县水库大坝 2021 年度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

（5）市政服务领域。公示了农村人饮用水水质检测信息报告 12 条；“河长制”方面相关通报、工作进展等相关信息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以来通过当面申请方式向本机关提出 1 份依申请公开，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做出答复，并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当面送达。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公开而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举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

平罗县水务局严格执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已将“五公开”嵌入公文印发程序。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二是加强信息审核和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填写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

发布审查表，从严落实三审三校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后发布。**三是**强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四是**根据业务发展和制度修订情况，通过平罗县政府网站及时主动更新了2021年平罗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了2021年平罗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五是**公开了单位机构职能等相关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网站平台情况。2021年，平罗县水务局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37条。

2. 新媒体平台情况。已开通“平罗水务”今日头条、“平罗水务-上善若水”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545条，积极转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283条；其中政务微博公开信息283条、今日头条公开信息125条；发布停水通知、加强水域管理的公告、黄河汛情等10条；

（五）监督保障

（1）参加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平罗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政府开放日。本年度平罗县水务局组织开展了以“加强黄河流域保护 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26名群众代表走进工程现场。通过实地观摩，有效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群众代表更深入了解我县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过程中的重点工程。

(3) 抓好考核评议。按照上级部门考核要求，制定本
单位考核细则，对下属单位开展内部考核，让政务公开工作
落地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不够重视的情况，信息公开存在滞后，影响政务公开时效性和全面性，发布的内容也不够及时、全面。二是信息质量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需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工作人员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2022年将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加大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力量推进政策解读、市政服务、重点建设项目、涉农资金、“河长制”等重点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落实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三**是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力量，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平罗县水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